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和《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对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投资的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Y 类基金份额是指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须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的，可以选择申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2938）

##### （1）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 Y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未来，本基金可视情况豁免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

##### （2）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Y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在7天以内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对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4）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0.15%	0.05%

未来，如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的，将另行发布公告。

## 2、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销售机构

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参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届时，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 4、申购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重要提示：**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此次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招商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p> <p><del>66</del>、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del>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del>，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del>两</del>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del>67</del>、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del>68</del>、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u>16、《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17、个人养老金：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u></p> <p><u>35、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的账户</u></p> <p><u>36、个人养老金账户：指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的账户</u></p> <p><u>37、个人养老金基金：指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规定，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u></p> <p><u>38、定期支付：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的业务</u></p> <p><del>66</del>、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u></p>

		<p><u>和 Y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p> <p><u>67、A 类基金份额：指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68、C 类基金份额：指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69、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十二、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del>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del>，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p> <p>本基金 <del>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del> 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del>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del> 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p>	<p>十二、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u>A 类、C 类和 Y 类</u> 不同的类别。<u>其中，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u>，称为 <u>Y 类基金份额</u>。</p> <p><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u></p>

		<p><u>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u></p> <p>本基金<del>各</del>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del>各</del>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u>基金管理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开通定额赎回功能，具体业务办理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u></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p> <p><u>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开通定期支付功能。定期支付发起的自动赎回，相关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相关公告。</u></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u>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u></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del>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del> 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del>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el>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del>各</del>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基</u></p>

<p>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u>就本基金或某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 ..... <b><u>10、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u></b> .....</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b><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b>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p>

		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b><u>(8) 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u></b></p> <p>……</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b><u>针对 Y 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u></b></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del>0.15%</del>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管理费。本基金<b><u>各类基金份额</u></b>的管理费按<b><u>各类基金份额</u></b>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b><u>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u></b>中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p>



<p>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del>0.05%</del>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则取 0) 的 <u>管理费</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u>各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 <u>各类基金份额</u>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u> 中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p> <p><u>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0.15%。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托管费按 <u>各类基金份额</u>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u> 中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u>托管费</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u>各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 <u>各类基金份额</u>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u>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u> 中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p> <p><u>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u></p>
---	---

		<p><u>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u>Y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p>
第十 六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del>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del>之间由于<del>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del>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u>A类、C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4、<u>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费用收取上的不同</u>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七）临时报告</p> <p>.....</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七）临时报告</p> <p>.....</p> <p>20、本基金<u>或某类基金份额</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